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5〕3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署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2号），现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资金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同时，对资金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以下称中央一号文件）、《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以下称省委一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 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 号）等制度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聚焦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强化对重点工作的投入保障。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资金分配表中针对具体事项测算明确的资金额度，可在衔接资金用途规定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使用。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稳定。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河北省财政厅

2025年5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发展改革部门、民族工作部门、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总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023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考核奖励	2024年度资金绩效奖励													
鄂伦春	130722	10533	9593	940	10425	9485	940	522	500	515	164	0			108	108		0			0			

扫描全能王 创建